

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

齊魯書社

四庫全書存目叢書

子部
第二三四冊



魯新登字 07 號

責任編輯：孫言誠 賀 偉

ISBN 7-5333-0478-0



9 787533 304782 >

EB53/06

四庫全書存目叢書·子部二三四

(大陸版·限中國大陸發行)

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

齊魯書社出版發行

(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)

廣東精裝印刷有限公司印製

787×1092 毫米 16 開本 50.875 印張

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 1—100

ISBN 7-5333-0478-0

Z·27 子部定價：78300 圓

子部第二三四冊目次

子部·類書類

古事比五十二卷(二)

〔清〕方中德輯

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四十五年書種齋刻本

一

廣事類賦四十卷

〔清〕華希閔輯

遼寧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錫山劍光閣刻本

五〇九

古事比五十二卷(二)

〔清〕方中德輯

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四十五年書種

齋刻本

附《四庫全書總目·古事比五
十三卷》提要

古事比目錄

卷之二十二

政事
折獄
苛察 寬大

古事比

卷之二十二

目錄

一、書種齋

古事比卷之二十二

桐山方中德田伯輯著 邵陽學人王梓琴伯較

政事

道不拾遺者。自孔子宰中都而後。又田威之用種首備盜。商鞅之變法也。漢有何竝之令長陵。卓茂之令密。滕撫之令涿。王渙之令洛陽。宋登之守潁川。袁紹之知臨安。晉潘京之令巴丘。邵陵泉陵三邑。劉宋杜慧慶之刺交州。唐獨孤及之刺常州。郭元振之督京州。宋曾亮之知鄭州。漢談

古事比

卷之二十二

政事

一 書種齋

漢鄭弘令。縣邑人得遺寶懸于道。求主得之。唐張允濟令武陽。有人夜遺錦袍。行十里方覺。曰此袍豈有拾遺者。遂取果得之。漢樊曄為天水太守。道不拾遺。行旅夜聚。衣裝于道旁。曰以付樊公。王渙為溫令。商人露宿。有牧牛者。曰以屬王稚子。蘇瓊為清河太守。鄭親寄置財物于其境。曰已寄蘇公。釋蘇縣人成氏富為賊攻恐王曰我物已付蘇公賊遂去王猛為晉陵太守。富商野次。曰以付王府君。猛陳隋間人非景畧也羅衡為萬年令。路次沿道人聚牛馬。皆繫道邊。曰此屬羅公者。聞憲為綿竹令。縣民杜成夜行。得遺囊有綿二

十匹。求其主還之。曰縣有明君。何敢負也。

鄭子產吏不能欺。宓子賤吏不忍欺。西門豹韓延壽吏不敢欺。膠東相吳祐政崇仁簡。民不忍欺。陶侃在軍四十年。識察纖密。人不能欺。劉晏吏自不欺。賈敦願下無能欺。韋應物刺荊州。民不忍欺。張全義明察人不能欺。不欺同而所以不欺異也。

崔郾治陝以寬。治鄂則嚴。或問之。曰陝土瘠民勞。撫之猶恐其擾。鄂土沃民剝。非威莫治。柳仲郾為京兆政尚嚴明。後出河南。政尚寬惠。或疑其不類。曰韋轂之下先

古事比

卷之二十二

政事

二 書種齋

彈壓。罷縣之治本惠養。唐書蘇頌知開封府。頗嚴謂京師浩穰須彈壓。非頽毫卧治之比。劉航歷知興城犀浦。廣城多姦猾。犀浦民弱而馴。航為政寬猛緩急不同。兩縣皆治。

吳隱之刺廣州。易貪水為廉水。段成式刺處州。愛惡溪為好溪。李白令廬城。憂苦泉為甘泉。萬花谷藏白為李錫頌錫字元勳孟嘗之官。去珠復還。殷鈞在靚山。瘴遂絕。褚祥為政枯樹生枝。房豹去靚。甘井復鹹。孫謙解任。猛虎旋出。咸應之捷若此。記偶

虎避其治者。漢弘農守劉昆。全椒長劉平。視事三日。九

江守宋均。西肥守法雄。梁編令庾黔婁。猛獸。梁零

陵守孫謙。猛獸。紀述。去官。

張華原刺兗州。猛獸忽爲六駁食。梁長沙王業刺湘州。

二猛獸自死。桂陽王象湘州。四猛獸自死。武王。李

繪爲高陽內史。有三猛獸。闕亮人勸申上。繪曰。猛獸闕

斃。自是偶然。貪此爲功。人將窺我。元許維禎刺淮安。有

二虎一去一死。謝傑刺高州。祝神。數虎悉斃。顏少連補

登州王簿。移文虎不害。

古事比

卷之二十二 政事

三 書種齋

蝗不入境者。卓茂之密。魯恭之中牟。戴封之西華。宋均

之九江。劉虞之博平。玉宿音之守陳留。蝗。趙。外。集。鄭弘之

令。陽球之令茂陵。李孟元之令盧氏。王方翼

之肅州。不集。陽球之令茂陵。李孟元之令盧氏。王方翼

蝗入境輒死。趙熹于平原。蝗飛赴海。化爲魚蝦者。馬

援之守武陵。蝗入境遇風退飛。墜水而盡者。趙抃之守

青州。因蝗自責。忽有飛鳥千羣。食蝗殆盡。南北朝蕭循

之刺梁秦二州。龍

田鼠犬牙不入境者。北齊魏蘭根也。設壇身禱。而螟蟲

自消者。公沙穆也。又有魏孝子高式。蝗螟獨不食其

麥。

捕蝗者。漢平帝詔捕蝗。以石斗受錢。晉出帝募捕蝗

易以粟。唐姚崇奏出御史捕蝗。盧懷慎議不可。崇曰。昔

新蛇而福降。今殺蟲救人。蝗訖息。歐陽公有荅朱來捕

蝗詩。

韓昌黎刺潮州。馴鱷魚。胡叔獻。額。潮州殺大蛇。潮州

有蛇。俗守不敬。守請蛇出。大驚。得疾。辛。額。爲廣州。安撫

殺僧昇蛇。王。日。爾有神。當三日。見變。怪。及期。然。遂

殺之。孔道輔治寧州。殺神蛇。人治。真。武。像。有。蛇。穿。其。前。數

古事比

卷之二十二 政事

四 書種齋

遭旱隨車致雨。漢徐州刺史百里嵩。鄒令鄭弘。宋荆門

守陸九淵也。自焚致雨。漢五官掾諫輔。西華令戴封。平

與令臨武張憲也。引咎損御。賑窮理冤。賢守令祈請事

也。積薪近浮屠家。脫天雨少緩。不幾煨燼乎。燕世長因

民犯法。引咎自撻于市。伍伯疾其說。鞭之流血。不勝痛

呼而走。誰謂造化之巧。不如伍伯耶。

明寬祭孝婦。而大旱大雨者。于公于東海孝婦。孟嘗于

上虞寡婦。二省。本。郭。劉。曜。時。呼。延。讓。于。陝。婦。人。

梁任昉守義典。禁民產子不舉。全活數千家。宋陳粹知汀州。嚴溺子之令。買彪爲新息長。有劫盜而先案殺子者。曰賊寇害人常理。母子相殘逆違道。陳實爲太丘長。有劫賊而往治不起子者。曰盜殺財主。何如骨肉相殘。孔融爲北海相。刑父喪不哀而賞盜麥進母者。是知所激揚矣。

柳州俗以男女質錢。過期則沒入。柳宗元出私錢贖之。歸其父母。袁以男女爲隸。過期則沒入之。韓愈計備得贖。歸之父母。

古事比

卷之二十二 政事

五 書種齋

宋世良守清河。獄內橋生蓬蒿亦滿。衙門虛寂。訟者開不參較。劉曠令平鄉。因園草生。庭可張羅。以義理曉諭。訟者皆引咎去。東漢劉平爲全椒長。刺史太守行部。獄無繫囚。惟願詔書而已。魏清河守。良。魏無一囚。天保大赦。率吏拜詔而已。

縱囚事非創自唐太宗。歐公于此發論。故特著耳。前此冬至放囚。則有宋東陽守王志。備度。梁東陽守席闕文。始新令傅岐。伏臘放囚。則有漢細陽令虞延。梁建安守何胤。除夕放囚。則有晉臨淄令曹掾。宋南魏相謝方明。

北齊兗州刺史張華原。搜神記。華原爲豫章。守。因依趙刑言免死。臨刑放囚。則有漢中山相戴封。部送放囚。則有隋齊州參軍王伽。因母死放囚。則有漢瑕丘令鍾離意。唐則有浙州刺史呂元膺。萬泉丞唐臨。偶事。

縱囚又有漢初。王長文。江源。晉范廣。梁邑令。南齊傅翽。周肅。揭。初。史。上。元。日。放。囚。三。日。赴。獄。

遣囚妻入獄生子者。膠東相與祐之于安丘。男子母丘長。詢其無子。令妻入獄。有孕。然後漢若梧守陳臨于蒼梧。遣腹子。其妻入獄。產男。然鄧惲爲友報怨。一縣令。

古事比

卷之二十二 政事

六 書種齋

尙能出之。况爲父母報仇。遇此賢守相。獨不能免。何哉。瑕丘人防廣報父仇。繫獄。鍾離意狀聞。減死。此豈異代事。祐臨徒。勸勉令獄中生子爲死者德哉。事。

又晉隆慮令喬智明于張兌。鮑昱于泚陽。趙堅。晉喬知古爲大理。許囚徒以妻入獄生子。隋裴政亦然。是可高

定國之門而昌虞經之裔矣。

爲民請苑者。應侯。秦。侯。應。侯。請。發。五。苑。之。詔。某。某。果。昭。而。亂。不。如。蕭。何。請。上。林。空。地。民。得。貢。馬。請。自。城。西。南。至。秦。而。治。田。上。慈。械。擊。何。貢。馬。郭。皆。從。其。田。詔。以。與。貧。民。

廣州不知燒瓦。守宋璟教之。廣州以竹薪為屋。屢有大火。燒改進店肆。無復延焚。患九真不知牛耕。守任延教之。廬江不知牛耕。守王景教之。五原不知織績。守崔實教之。五原冬月無衣。積細草卧其中。

牛僧孺刺鄂州。以賦塲膏苦築。鄂土散難立垣。廟僧積費賦塲。塲皆築。

韋景駿令肥鄉。改架柱為浮橋。肥界渾水。管勢折南。數里。築堤改造浮橋。

辛公義革岷避疾之俗。岷俗一人有疾。全家避之。幸為刺史。典置廳事。醫治。論以有命。

而俗遂。高士廉改蜀畏鬼之風。蜀父老病殆。以杖頭挂食。通哺之。高為都督。訓談。

其風。李德裕變浙棄疾之弊。江橫間有父母兄弟。弟病疾。者舉室棄之而去。德裕親以法。數年弊風頓革。

古事比 卷之二十二 政事 七 書種齋

馮伉之訓百姓。禮陵百姓多猾。令馮伉為訓。數十。劉矩

之告訟民。雍丘令劉矩。民有爭訟。引之于前。告。唐李栖

筠之肅孝友傳。學校堂上。唐鄭志道宋成綸之為論民

戚。知天台。有論民書七篇。戚令太和。為論民五十篇。

仇季智。以孝經感母子相泣。為陽道亭長。有陳元不

責。與孝經一老。使讀之。元到母牀下。謝罪。見呼元。謝

所。元後。云孤獨。孺子罵母。乞令改。母少孤。相向

泣。士。章景駿。以孝經感母子改悔。令責。鄉有母子相

取。今之罪也。因垂泣。鳴咽。仍。又房景伯化部民。梁彥先

化焦通。見德。

發奸擒伏。趙廣漢也。字子都。為京兆尹。以和顏接士。推

為心腹。廣漢精于吏事。尤善鉤。發伏禁奸。張。也。字子

距。以得民情。其發奸擒伏。如神。發伏禁奸。張。也。字子

京兆。署。廣漢。之。迹。方。署。曉告以奸。主名。尹。翁。歸。也。

耳。目。發。伏。禁。奸。不。如。廣。漢。曉。告。以。奸。主。名。尹。翁。歸。也。

守。扶。風。治。如。東。海。奸。邪。罪。名。累。縣。有。籍。盜。賊。發。輒。召。其

縣。長。吏。曉。告。以。奸。主。名。教。使。用。類。推。逐。常。如。翁。歸。言。

劫。取。盜。賊。名。簿。韓。雍。州。褒。也。雍。多。盜。賊。訪。察。右。所。為。

盜。發。不。獲。者。以。故。縱。論。莫。不。惶。懼。首。伏。乃。取。名。簿。藏。之。

大。廟。州。門。旬。日。間。悉。首。盡。取。名。簿。勒。之。并。原。其。罪。許。以。

自。新。由。是。削。投。書。主。名。趙。廣。漢。也。書。前。其。主。名。託。以。棄。

率。盜。屏。息。削。投。書。主。名。趙。廣。漢。也。書。前。其。主。名。託。以。棄。

警。吏。大。姓。子。弟。所。言。其。後。強。宗。結。為。仇。得。投。書。主。名。魏。國

督。吏。民。相。告。許。盜。不。得。發。發。又。輒。得。投。書。主。名。魏。國

淵。也。運。魏。魏。守。有。投。書。排。諱。者。滿。簡。開。解。年。少。欲。遣。就

古事比 卷之二十二 政事 八 書種齋

師。攻。曹。差。三。人。引。見。讓。以。二。京。賦。博。物。之。書。可。求。能。讀

者。從。受。之。旬。日。得。能。讀。者。更。因。請。使。作。賦。比。方。其。書。與

案。問。具。得。情。理。

移書勞勉。薛恭尹賞換縣。兩縣皆治。頻。為。數。親。典。多

恭。職。不。辦。果。邑。縣。小。易。治。其。令。鉅。鹿。尹。賞。久。罷。用。事。史

為。樓。煩。長。遷。果。宜。即。以。令。獎。賞。與。恭。換。縣。二。人。親。事。數

月。而。兩。縣。皆。治。宜。條。封。顯。賞。楊。湛。謝。游。異。書。兩。綬。皆。解

酒。小偷來賀。飲醉。偷長以豬汚其衣。漢朝歌市有絲線。縫裾者輒食之。有以市者。輒食之。賊皆駭散。劉昌商。令持鎌者輒斬之。計斬之。召其麾下千餘人。賞絲二疋。

黃頴川辨烏盜。有吏來謁。知其食豬祭。為鄉人。區處某。

子可以祭。而驚吏。齊彭城王浚分市鹿脯。刺滄州。有。

及。驅。駭。鹿。脯。至。州。界。脚。痛。行。遲。偶。會。一。人。為。伴。遂。盜。驢。

見。騙。去。散。令。左。右。及。府。僚。吏。分。市。鹿。脯。不。限。其。價。其。主。

推。獲。盜。者。詐。市。牛。皮。刺。定。州。有。被。盜。黑。牛。背。上。有。自。毛。

牛。主。記。之。而。獲。盜。因。獲。其。盜。而。獲。盜。

古事比 卷之二十二 政事 九 書種齋

趙廣漢還謝亭長。有亭長來謁。知其路遇。邢邵追攝縣。

令。即。刺。兇。州。吏。人。奸。伏。守。令。長。短。無。不。知。之。定。陶。縣。令。

取。受。舉。州。是。必。寄。耳。目。資。明。敏。者。

趙廣漢守頴川。設鉅簡。受吏民投書。使相告訐以散奸。

止盜。隋趙翼刺冀州。為銅斗繞尺。置市以杜奸詐。

有一地而勞逸異者。巫馬期密于賤之治單父。安子賤。

身不下堂而單父治。至馬期。戴星而出。戴星而入。以身。

親之而單父亦治。密于賤者。巫馬期曰。我之謂任人。子。

者。勞。任人者。選。有一地而寬嚴異者。包希仁歐陽永叔。

之治。開封有一人。而寬嚴異者。柳諭蒙之治。京兆河南。

崔郎之治陝鄂。有一人一地而寬嚴異者。張攸之之治。

汲黯卧治淮陽。召守淮陽。伏謝不受印綬。曰。願為中郎。

淮陽卧治。景丹卧治弘農。陝陽。上曰。君。薄。淮陽。恥。

得。君。卧。而。治。之。景。丹。卧。治。弘。農。陝。陽。上。曰。君。薄。淮。陽。恥。

召。謂。曰。賦。迫。近。京。師。但。得。裴。度。卧。治。北。門。文。宗。曰。卿。事。

將軍。威。重。卧。以。鎮。之。足。矣。裴。度。卧。治。北。門。文。宗。曰。卿。事。

治。北。門。文。路。公。卧。護。北。門。神。宗。批。汪。輔。之。奏。付。彥。博。曰。

可。也。寇。萊。公。北。門。鎖。鑰。以。待。中。舊。德。故。煩。卧。護。北。門。

晉修范武子之法。漢條賈誼董仲舒之論。魏相奏。

澤州刺史李鶚上慶雲圖。而唐太宗詔天下毋獻。知無。

古事比 卷之二十二 政事 十 書種齋

為軍茹孝標獻芝草三百本。而宋仁宗戒天下勿獻。二。

君事同而治亂異。然祥瑞貢諛而已。何益于治。光武每。

抑絕國所上。唐太宗有怨咨多瑞之言。足以鑒矣。

吳漢病篤。對光武曰。慎無赦而已。孟光責費禕曰。赦非。

明世所宜有。諸葛亮曰。治世以大德。不以小惠。故匡衡。

吳漢。不顧有赦。先主亦言。吾周旋陳元方。鄭康成。間曾。

不語赦。唐太宗曰。古語教者小人之幸。君子之不幸。一。

歲再赦。善人喑啞。養根莠者害嘉穀。赦有罪者賊良民。

後晉張允上駭赦論。帝王遇天災多肆赦。謂之修德。赦。

則曲者幸免。直者啣冤。冤氣乃所以致災也。

周勃之生。薄太后救之也。亞夫之死。竇太后啣之也。一以成文之仁。一以遂景之刻。母后之係人國也。豈細故哉。

漢曹褒爲射聲校尉。葬祭停棺百餘所。陳龍守廣漢。盡葬洛縣城南骸骨。後魏宋世良。以御史使河北。還過汲縣。見城旁多骸骨。移文州縣。悉令收瘞。其夜甘雨。滂沱。後周賀蘭祥刺荊州。亢旱。見古冢暴露者。命收葬之。卽日澍雨。

古事比

卷之二十二 政事

士 書種齋

齊傅僧綽與子琰並令山陰。世謂其有治譜。宋劉彞令胸山。惠民無不至。邑人紀其事曰治譜。

宋种世衡令武功。追呼不使入鄉。但以片紙榜縣門。皆如期而至。寇準令成安。每期賦役。未嘗出符移。惟具姓名揭縣門。爭赴無稽違者。又燕肅令臨邛。削木爲牘。民有連逮者。書其姓名自召之。如期而至。

與學教人。行部必先卽學官。見諸生問以得失。然後入傳舍者。何武也。每行縣止息亭傳。引學官祭酒。及處士諸生。執經對講者。劉寬也。每出行縣。以學官諸生。仍

行者與俱。使傳教令者。文翁也。漢以經術僭治。而循吏得人。非其效乎。大泌曰。魏國立學校官。自蜀文翁始。何武李忠冠。尙衛風。任延秦彭。鮑德舉。至皆刺史。魏守相。以興學者名。而邑令僅宋均。調及陽長。爲立學校。

任延爲會稽都尉。聘嚴子陵爲師。而飭候吏以見龍丘。其岑熙守魏。招聘隱逸。與參政事。

韓愈聘趙德爲士子師。而潮人知學。常袞延歐陽詹等。而閩人文與中州比。在乎倡之而已。

又如李平之刺相州。修太學。簡通儒以充博士。選五經十二弟子于講堂。親爲立贊。又圖履虎尾。踐元魏劉道薄水于客館。注頌其下。以杜臺使之侵漁者。

古事比

卷之二十二 政事

士 書種齋

斌之守恒農。立學館。建孔子廟堂。圖畫形像。故吏追立其形于孔像之西。

文翁守蜀而後。如衛風守桂陽。下車修庠序之教。伏恭守常山。教行學校。任延守九真。教錫光在交趾。華風始于此。

鄧訓守張掖河西。舊俗耕。樂巴守桂陽。讀程式。隨能選授。教授不輟。

寇恂守汝南。修學校。教生徒。專能爲。蕭育刺冀州。學與士民講。前以政。鮑德守南陽。修校舍。尊養國。劉梁爲北。李爲史民悅服。

新城長。告縣人曰。昔文翁在蜀。道著巴漢。茂桑瑣。向。風移。破。乃大作。講舍。朝夕勸戒。儒化大行。

朗歷守巴西。牂牁房陵。後進。北魏寇雋刺涼州。立庠序。隋何安刺龍州。有遊學者。教授之。又唐張鑑刺濠州。經

術士。教
投生徒。俗皆爲之一變。

雋不疑謂直指暴勝之曰。凡作吏太剛則折。太柔則廢。威行濟之以恩。乃可善後。歐陽公數爲罷所。至不擾而事不廢。嘗曰。吾寬不爲苛急。簡不爲煩碎耳。

史通

宋張揆知益都之罷。用里長趙良淳知分寧之。不任胥吏。程明道知晉城之按籍命差。第其厚薄。梁何敬叔之榜門受餉。以代貧租。皆善政也。

叢談

官物視如己物。陳賁論涇州僚屬語。吏人問似野人。處州民頌汪待舉語。又官府間如僧舍。歐陽公蒞揚青南

古事此

卷之二十二

政事

主 書種齋

京皆然。前

魏顏斐守雍州。治爲十觀最。魏明守河內。政稱三河

表。梁樂法才令建康。積俸金五百金輪臺庫。武帝謂

可爲百城表。隋房恭懿令新豐。政爲三輔最。

宋王元規知河清。軍民歌咏有十奇。何執中知海鹽。邑

人記其有十異。于路治蒲有三善。魯恭治中牟有三異。

前

水精燈籠者。宋孫道夫之知蜀州也。張中庸之知洋州也。照天蠟燭者。宋田况也。

時謂張率產之。明王文康之。平。姓文簡之。韓忠獻之。

況皆兼
而有之。

周武王克商。釋箕子囚。封比干墓。式商容閭。漢延篤相平原。表龔遂墓。宋王綸之守豫章。下車祭徐孺子許子將墓。畫陳蕃華歆謝鯨像于朝堂。元魏李安世刺相州。

修西門豹祠。起廟堂。表進廣平宋翻。陽平路時慶。皆爲名士。宋王濬知潮州。一以韓昌黎爲師。令新其廟。曾集南康。墓劉渙爲人。修其墓亭。滕甫守安州。始葬鄭獬。王

質知蔡州。首撤吳元濟祠。而祀狄梁公李太尉。

唐李翱知隨州。文學爲一方矜式。劉禹錫司馬朗州。

古事此

卷之二十二

政事

古 書種齋

暇卽吟咏。巫祝夸歌。皆其所作。白居易刺蘄州。家傳

戶誦。皆白公詩。皮日休爲蘄州從事。吏牘一清。日與陸

龜蒙結社。有松陵集。韋應物刺蘄州。清標範俗。民不忍

欺。暇則焚香賦詩。三吳文學。未必非數公力也。

漢鄭弘守臨淮。有白鹿夾轂。陳劉竺守廬陵。有白鹿隨

馭。沈豐守巴陵。有三黃龍望府中。

漢黃霸守潁川。嘉禾生府。鳳凰集境。王阜守益州。甘露

降。神馬出滇池。張堪守漁陽。桑無附枝。麥穗兩岐。果柳

憚守吳興。嘉禾同穎。北史孟業守東魏。麥一莖五穗。禾

一莖九穗。唐獨孤及刺常州。甘露降庭。齊宋世良守清河。醴泉出界內。宋司馬欣知遂昌。教化大行。有瑞蓮嘉禾之應。吳在木知餘干。興利除害。有白翎雀青毛鹿之祥。

漢仇香爲蒲亭長。勸民生業。唐韋維令河內。教民耕桑。北周長孫儉行臺荆襄。務廣耕農。兼習武事。邊境以寧。魏鄭渾邵陵令。所在奪民漁獵。課使耕桑。守魏觀。民乏木。課樹榆爲籬。益樹五果。財足用饒。龔遂守渤海。令民人種榆百本。殖五十本。葱一畦。韭三畝。家二母。彘五母。

古事比

卷之二十二

政事

五 書種畜

雞。沈瑀令建德。教民一丁種桑十五株。柿梨棗各四株。北魏太和九年。詔人給田二十畝。課種桑五十樹。聚五株。榆三株。張需守霸州。派戶種粟麥桑。聚草畜雞豚之目。童恢令不其。令民養一猪。四雌雞。以供祭祀。棺木黃霸在潁川。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。以贖罪。貧者無以葬者。杜畿在河東。課勸耕桑。民畜特牛草馬。下逮雞豚。皆有章程。又龔遂勸民秋冬畜果實。魏楊沛長新鄭。課民畜桑椹豎豆。集千餘斛以餉軍。劉馥刺揚州。編草苫數千萬枚。貯魚膏數千斛。爲戢守備。魏卒後因以破。

走孫權士民以比董安于之守晉陽

范純仁令襄城。課民種桑。人以其嘗爲著作郎。遂呼其桑爲著作林。辛仲文知彭州。課民種柳。人以其常官補闕。目爲補闕柳。後李順之亂。猶令無傷其樹。又張詠令崇陽。令民拔茶植桑。以防官榷。後他縣民果以榷茶失業。而崇陽之桑利已成矣。

吳淦爲京兆尹。易榆以槐。街巷稀疎。有司請榆。吳悉易以槐。及槐成而吳已亡。行人指樹懷之。韋孝寬刺雍州。當城置槐。文帝見之。令諸州一里種一樹。

漢皇甫嵩牧冀州。奏請一年租稅。以賑饑民。唐元結刺道州。以民困于賊。請免所負租稅。及租庸使和市雜物。十三萬緡。宋李復圭知涇州。奏免折稅。蘓軾知杭州。奏免本路上供米三之一。以濟饑疫。范堯夫知慶州。發封椿粟麥濟饑。不俟得旨。張洵知楚州。發上供倉廩活民。上章待罪。又范文正典役惠貧。陳文惠作糜食餓。又李允則欲先發官廩賑渾州。請以家資質廩。趙抃欲發廩勸民救越州。以家資先之。又黃香守魏觀。分奉以贍貧民。宋王居白知漢州。出俸以率僚吏。

隋公孫景茂刺息州。屬平陳。征人多病。捐俸爲粥藥。賑

之全活千計。宋蘓軾知杭州。遣吏督醫分坊治病。全活甚衆。

唐崔協攝上虞令。歲旱。傾家貲代輸。何敬叔令長城。不通問遺。歲餘。忽胸門受餉。得米二千八百石。悉以代貧人輸租。宋楊長孺諱衡守番禺。有俸錢七十緡。盡以代下戶輸租。

批政。唐節度有取孔明祠栢小枝爲手版者。書于圖志。爲世非詆。蔣棠守成都。有美政。止以伐江濱廟木。

作銅壺閣。坐罷。見陸游國宰觀古楠記。

古事比 卷之二十二 政事

七 書種齋

名損。漢黃霸爲相。功名損于治罷時。霸才長于治。居及爲相。號令風

采不及。蜀呂父爲尚書令。名聲損于罷縣時。父代蓋允

然持法刻深。好用文。晉王渾居台輔。較前所歷之職。聲

望日減。唐呂誼輔政。功名不及治罷。宋龐籍爲相。聲名

減于治罷。唐張齊賢曰。向作宰相。幸無大過。今典一罷

乃招物議。正如監御廚三十年。臨老煮粥不了。

元魏裴元僞刺幽州。五年考最。至吏部尚書。不能裁斷。

北周宋翻字飛令河陰。威震京師。及尹河南。畏憚權勢。

名大減損。

附 折獄

民訴盜割牛舌。令殺牛貨之。而盜遂出者。張詠也。知永

包拯也。今天穆衍也。今華池。

兩人爭牛。安固守于仲文。令人微傷牛。而一嗟惋。一自

若。兩人爭絹。浚儀令范劭。令各分一半。而一喜一愠。遂

得其情。兩人爭絹。太守薛宣斷各與半。而一稱恩。一稱

冤。拷問伏罪。偶記

高柔察焦子文殺寶禮。營士寶禮不遇。捕沒妻子。至稱

無警。曰。與人交。錢財乎。曰。嘗出錢與同營士焦子文。求

不得。子文適生事。繫獄。柔察于文。色動。遂曰。汝殺寶禮。

市事比 卷之二十二 折獄

大 書種齋

叩頭具首。胡質察李若殺盧顯。曰。此士無智。而有人殺。實

所以死乎。悉見其比居年。少。書吏李若見而色動。

顏川有長婦弟婦爭兒。黃霸令抱兒去。兩婦十步。叱自

取。長婦持之急。兒大啼。弟婦恐傷兒。因放與。而心懷愴

霸曰。此弟婦子也。妻春有荀泰。趙奉伯爭兒。李崇置兒

他處。詭言兒死。泰號咷不勝。奉伯吞嗟而已。崇乃以兒

還泰。偶記

李惠刺雍州。有負鹽負薪者爭羊皮。惠杖羊皮。見有鹽

屑。乃罪負薪者。傅琰令山陰。有賣錢賣糖者爭團絲。琰

鞭絲見有錢屑。乃罪賣糖者。又二老爭雞。琰破雞得粟。乃罪言豆者。平章游顯為明州分省。有銀店與鄰爭蒲團。顯快蒲團。見有銀星。乃罪其鄰。偶記

顧憲之令建康。有爭牛者。解牛徑還本宅。而盜伏罪。隋于仲文守安固。有任杜二家失牛爭認。令兩家各驅牛。遂向任氏羣中。杜伏罪。南唐江夢孫知天長。有爭馬者。孫曰。管仲以老馬識路。王侔馬歸其主人。縱馬馬奔入主家。而訟遂息。

隋張允濟令武陽。以牸牛還塔家。裴子雲斷李進牛。還其甥家。
古事此 卷之二十二 折獄 尤 書種齋

漢王忱除郿令。夜抵鰲亭。有女子稱冤。治令妻為亭長。刺殺埋樓下。明旦召亭長詰伏。漢何敞以交州刺史行部。宿奔鵠亭。夜有女子呼冤。夫死同婢罵。繼為亭長刺殺埋樓下。敵捕亭長具伏。

金州使坐人以盜而得隱錢之情。金移刺幹里桑為博州防軍使。先是有農人避賊入城。以錢三十千寄鄰家。賊平索之不與。乃訴于州。幹里桑陽起。械繫之。捕其鄰人。關以三木。詰之曰。汝鄰人。生殺我人。指汝同盜。鄰人太懼。始言胡長孺。嗾自陳有欺錢之隱。乃責歸所隱錢而釋之。元胡長孺嗾盜誣兒。而得還弟所贖物。永寧氏有弟贊珠步搖于兄者。賊至。兄妻愛之。給以亡干。

盜。屢訟不獲直。往告長孺。長孺曰。爾非吾民。叱之去。不幾治盜。賊盜匪兄受步搖為贖。逃兄赴官。長孺曰。爾家信有是。何為誣耶。兄倉皇曰。有固。有之。人情擇利莫若。乃第所贖者。趣持至。驗之。呼弟歸之。人情擇利莫若。重擇禍莫若輕。故兩罪相形。鞠者舉重以形輕。彼必且樂就其輕。而求釋其重。誠迫于情之不得不吐也。

唐李傑尹河南。有婦人訴子不孝。李察其非。而會一道士殺之。宋包恢知隆興府。有母訴子不孝。察而知與僧有私。密令截其藏僧之籠而後沉之。復

子產過東匠之閭。有婦人哭聲懼。執而問之。果絞殺其夫者。韓滉于潤州亦然。章遵于揚州道傍女子。金張大節于太原近郭男子。被殺之妻皆以其哭聲不哀而辨其姦。

古事此 卷之二十二 折獄 尤 書種齋
柳慶問及同飲而盜金之賊得。慶領雍州別駕。有賈人與人同宿。平旦。與同飲。平旦。高謙之偽枷一囚而詐曰。與沙門再度。醉。道捕獲金。高謙之偽枷一囚而詐市人馬之賊得。今河陰。有人囊盛瓦礫。作錢物。詐市人相見。欣然曰。無憂。察視稻苗而考服廷掾。周紆之為矣。執按。悉獲其黨。察視稻苗而考服廷掾。周紆之為召陵相也。廷掾。律。紆。嚴明。欲損其威。侵晨。取死人斷口。眼有稻。乃察問守門人。夕。誰。視左手持七而知為戴葉入城。對惟廷掾。收考具服。視左手持七而知為殺人。歐陽暉之治鄂州也。桂民爭舟。相毆至死。獄久不決。暉臨獄。出囚飲食之。獨西

一人曰。食者皆右手持匕。而汝獨以左。今訊以雜物而死者傷在右肋。此汝殺之。因泣曰。我殺也。訊以雜物而尖為妖人何執中之官台州也。州獲妖人。勸鵠久不釋。問之。至角則閉不肯言。遂決。寘麥掌中而失衣得還。胡其獄曰。兄為師張肩諱耳。羣姬聚巷誦經。一姬失衣。命以卒麥汲仲之在寧海也。寘掌中。令台掌統佛。汲仲閉口端坐。日。吾令神督之。盡衣者行數周。以新燒猪驗殺者。殺者口中有灰。而妻殺夫者服。張舉之令句章也。

古事比

卷之二十二 折獄

主 書種齋

附 寬大

漢武帝除挾詩書之律。宋高宗除私相傳習詩賦之禁。始知荆舒之于暴秦。一也。

寺人披之斬祛。芋尹無宇之斷旌。其誓一也。披請見而晉文讓之。無宇執人于宮。而楚靈赦之。楚靈之量優于晉文矣。漢高帝之赦季布。魏武帝之免梁鵠。吳景帝之遣李衡。皆有君人之量。

曹參寄市獄。謝安不清逋竄。靖奸人也。使無行乞一科。恐世春春多事矣。

古事比

卷之二十二 寬大

主 書種齋

魏文侯篋藏謫書。樂羊子。孟嘗君削去怨牒。因譚拾于削。

光武不省王郎交關之章。新即得吏民交關謫毀者數千章。燒之。曰。令反側子自安。

曹操盡焚軍中通袁紹之書。破紹得許下及軍中人書皆焚之。曰。當紹之還。孤猶不能自保。劉道規不發江陵內應之謀。荆州新桓議得江陵士庶與

況衆人乎。言城中虛實書悉焚之。衆乃大安。蕭道成焚新亭諸投之刺。許公與許在新亭。士民諸壘投刺者數千。道成皆焚之。郭威焚交

通河中之書。克河中。得朝臣交通李守貞書。噫。焚書是

一大兵機。雅量云乎。齊崔慧景江夏王寶元反。士民多

人。何意彼昏。竟與英王阿應。事偶。

今燒之。曰。江夏何爾。豈可復罪餘人。

降者欲去皆聽羊祜也。出鎮南夏。甚得江漢之冠者見

獲放還。周廣川公宇文測也。行分州事。地接東魏。數相

糾送之。則命解縛。引與相見。如賓禮。仍宴

設放還。自是東魏人。大悉兩界。遂通慶弔。

韓麒麟之刺齊州也。從事勸斬斷者。則云當以卿應之。

任事寡于刑罰。從事劉普慶說曰。明公使節。方夏無所

斬殺。何以示威。麒麟曰。人不犯法。何所裁乎。若必須斬

斷。以立威名。當以卿

應之。普慶慙懼而退。陸象先之刺蒲州也。大吏爭可杖

者。則云當以汝為始。小吏有郭誠謹之。大吏爭以為可

者。當以汝為始。此真仁人之言。問

大吏慙而退。安期為東海郡。吏盜池中魚。刺殺推

王安期不推盜魚之。王曰。文王之圃。與眾共之。池魚復

何足惜。高柔請除捕鹿。柔上疏。鹿殘生苗。為害。使捕

鹿。遂除其禁。

古事比

卷之二十二

寬大

至

書種齋

附苛察

李輔國置察事數十人。潘于人間。聽察細事。即得推按。

高駢擢發吏百餘。號察子。令居衙門間。凡私閱隱語。

無不知。陳敬瑄多遣人歷縣鎮。謂之尋事。

杜林曰。吹毛索疵。果挑菜茹之饋。集以成賊。梁賀琛

曰。惟務吹毛求疵。擘肌分理。以深刻為能。以繩逐為務。

杜黃裳曰。始皇以衡石程書。魏明帝按行尚書。隋文帝

衛士傳餐。皆無補于當時。取譏于後來。

王導遣從事行郡國。還言二千石官長得失。顧和曰。明

古事比

卷之二十二

苛察

至

書種齋

公作輔。寧使網漏吞舟。何緣探聽風聞。以察察為政耶。

范甯在豫章。遣議曹下屬城。還問官長得失。徐邈與書

足下。聽斷明允。庶事無滯。豈須邑至里詣。飾其游聲哉。

韓昭侯之明察。使騎于縣見南門之外。有黃犢食

宗之處分。一書號處分。諸州刺史。薛弘宗曰。上處分

本州事。雖足驚人。而步屬所誣排陷之非。舉罪糾登

無芥必聞。深按醜惡。排姜公望所論。過察之意。夫婦

古事比卷之二十二終